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1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怡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確認聲請狀之請求標的聲明二之請求內容是否有誤?(因與支付命令要件不符)

㈡請提出購買車牌000-0000之車輛供債權人使用並登記債務人名下之釋明資料。

㈢請寄回台中地方法院「綠色」繳費收據原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